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9.04
收文第524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13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BP3WJS3F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莊秉儒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電子信箱：e39956@gov.taipei

主旨：檢送勞動部115年6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函影本1份，請加強醫事機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宣導，落實雇主防治義務及申訴者保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293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專區（網址：www.mol.gov.tw/1607/28690/87973/），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另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亦可向勞動部索取使用。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

理專長陳文

李佩茹

115.9.2

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思儀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sywu@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邱委員慧洳於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要求針對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事業單位加強法令宣導，積極輔導雇主應盡防治義務，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6月3日旨揭會議邱委員慧洳口頭質詢辦理。
- 二、惠請加強向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等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防治義務，如有受雇者申訴遭受性騷，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請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以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 三、本部已於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87973/>），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另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亦可向本部索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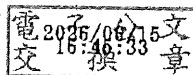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5.06.15



1150126556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

